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12/23
13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纳贾特·姆吉德·马拉女士提交的报告 *

* 迟交。

内容提要

互联网儿童色情制品已经成为一个世界性的问题。新技术的发展大大增加了获取、传播和销售这种违法资料的方法，从而助长了这种现象的蔓延。

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的许多行为者已经作出了承诺，并且积极致力于打击儿童色情制品，从而导致许多措施的实施：立法改革、捣毁网络、向网络用户提供有关资料、渗透和关闭网站、收缴色情材料、逮捕以及宣传运动等等。

然而，尽管采取了许多不同的行动，但是网络上的儿童色情制品却是越来越多，以致目前已经成为一项非常有利可图的行业，全球的市场价值估计为几十亿美元。

编写本报告是为了监测前任特别报告员在 2005 年所提出的建议、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三次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联合国关于针对儿童暴力行为的研究报告(A/61/299)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本报告之目的是要评估已经取得的进展，确定目前还存在的挑战并且就如何更好地防止和打击互联网儿童色情制品提出具体建议。

考虑到这项罪行的严重性，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关的立法应当清楚而且全面，应将互联网儿童色情制品视为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犯罪行为。同意性行为的年龄不应是一个有关的因素，因为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没有能力同意接受诸如儿童色情制品的性剥削。应当宣告任何形式的儿童色情制品均为非法资料，违法者将被处以严厉刑罚。必须保护受害者的隐私，必须针对儿童的需要和特点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和提供照料。

所采取的行动应当是具体的和有针对性的，并且为以下的行动提供特别资源：确定受害者、为儿童受害者和儿童网络用户提供适当的保护、组织儿童真正地参与、发动坚定的和负责任的私营部门以及，最后，在世界各地为保护所有儿童而开展协调的、有效的和有组织的国际合作，因为我们不能忘记，网络是没有国界的，色狼因而有了可乘之机。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工作方法和活动	1 - 11	4
A. 工作方法	1 - 4	4
B. 活 动	5 - 11	4
二、互联网儿童色情制品	12 - 121	6
A. 前 言	14 - 17	6
B. 定 义	18 - 32	7
C. 影响范围和形式	33 - 52	9
D. 立法构架	53 - 71	13
E. 现有措施	72 - 109	15
F. 国际合作	110 - 121	22
三、结论和建议	122 - 124	23

一、工作方法和活动

A. 工作方法

1.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7/13 号决议中根据其年度工作计划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有关其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这份报告是针对这一要求而提交的。

2. 本报告的重点是互联网儿童色情制品问题。报告所依据的信息来自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对于特别报告员于 2009 年 3 月所发出的问卷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以及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其他研究。

3. 特别报告员在问卷调查表中要求提供的信息涉及儿童色情制品的影响范围和形式、现有立法以及旨在防止和打击互联网儿童色情制品的现有立法和行动。

4. 特别报告员衷心感谢所有对于问卷调查表作出答复的人。这份报告所概述的内容只是所收到的大量有关经验和行动的一部分。

B. 活 动

1. 国别访问

5. 自从向理事会提出上次报告(A/HRC/9/21)以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爱沙尼亚(2008 年 10 月 18 日至 24 日)和拉脱维亚(2008 年 10 月 25 日至 31 日)。有关这两次访问的报告已经作为本报告的补编提交(A/HRC/12/23/Add.1 和 Add.2)。

6. 从提交上次报告以来，特别报告员已经要求访问以下国家：埃及、冈比亚、印度、毛里求斯、尼日利亚、阿曼、塞内加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已经收到阿曼、塞内加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邀请。

2. 同民间社会的会议、研讨会和联系

7. 从 2008 年 9 月以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几次会议和研讨会。2008 年 11 月，她参加了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三次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她在会议期间参加了关于性剥削的各种形式和这一方面新趋势问题的高级别小组会议以及一些讲习班；讲习班的内容涉及：(a)《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

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b) 对儿童的性剥削以及 (c) 儿童的迁徙问题。

8. 2009 年 3 月 9 日和 10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荷兰海牙举行的作为联合国有关针对儿童暴力问题的研究报告后续行动的关于针对女童暴力问题的国际女童会议。¹ 2009 年 4 月，特别报告员成为了为筹备拟于 2009 年 10 月举行的儿童迁徙问题会议的科学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并且参加了由联合王国拯救儿童组织在巴塞罗那召开的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9. 2009 年 5 月，特别报告员在巴林首都马纳马举行的关于防止网络儿童色情制品、贩卖儿童和虐待儿童的有效战略问题国际会议上发了言。她遇到了一些利益攸关者，并且为本报告的主题部分收集了资料。2009 年 5 月，她还参加了儿童权利国际局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关于《与涉及罪案的受害儿童和证人事项有关的司法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工作会议。

10. 2009 年 6 月底，特别报告员根据她在第一份报告中(A/HRC/9/21, 第 45 段以及各处)所表示的意向，并且同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前形式奴隶制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组织了一次研讨会，以便讨论他们三项任务的工作方法，并且制定这三项任务的执行人同人权领域中联合国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机制之间合作的具体方法。在研讨会结束时，与会者起草了一项行动计划，列出了需要完成的任务和工作计划。这些任务包括：设立一个便于定期交流信息的列表服务器，并且制作一个网页，其中载有关于这三项任务、涉及同这三项任务有关的问题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和人权机制的信息。

3. 来 文

11. 从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特别报告员向六个国家的政府发出了有关指控的信件，并且收到了其中两个国家的答复。有关信件和答复的内容摘要载于本报告补编 3 (A/HRC/12/23/Add.3)。

¹ 见 <http://www.girlchildconference.com/>。

二、互联网儿童色情制品

12. 特别报告员感谢以下国家对其问卷调查表作出了答复：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摩纳哥、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苏里南、泰国、突尼斯、土库曼、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以及委内瑞拉。

13. 特别报告员还希望感谢以下组织、机构和公司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国际刑警组织、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信用卡公司(例如：谷歌公司、欧洲维萨卡公司和贝宝公司以及非政府组织(例如：全国失踪与受虐儿童中心(NCMEC)、终止童妓协会(ECPAT)以及网络观察基金会)。它们提供了关于一般性问题或者涉及以下具体国家的信息：荷兰、南非、西班牙、台湾、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 前 言

14. 互联网儿童色情制品已经成为一个世界性的问题。新技术的发展大大增加了获取、传播和销售这种违法资料的方法，从而助长了这种现象的蔓延。新技术大大增加了色狼的可乘之机，使得他们可以在世界任何地方物色、雇用以及剥削儿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目前有 400 多万网站展示幼童受害者，其中甚至包括两岁以下的婴儿。色狼可以在聊天室和博客中以匿名的方式物色新的受害者。

15. 许多行为者(国际社会、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特别是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通讯部门、信用卡发行商等等)已经作出承诺和努力，从而导致了许多措施的实施：立法改革、捣毁网络、向网络用户提供有关资料、渗透和关闭网站、收缴色情材料、逮捕以及宣传运动等等。

16. 然而，尽管采取了许多不同的行动，但是网络上的儿童色情制品却是越来越多，以致目前已经成为一项非常有利可图的行业，全球的市场价值估计为几十亿美元。由于新技术的容易获得、生产方法和消费模式的不断变化以及儿童色情制品的国际性质，这就使得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对于这种祸害的斗争更为复杂。儿童色情制品仍然是引起人们十分关注和震惊的问题。

17. 编写本报告是为了监测前任特别报告员胡安·佩蒂特在 2005 年所提出的建议、2008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三次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联合国关于针对儿童暴力行为的研究报告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本报告之目的是要评估已经取得的进展，确定目前还存在的挑战，并且就如何更好地防止和打击互联网儿童色情制品提出具体建议。

B. 定 义

1. 何为儿童色情制品？

18. 目前使用许多术语来说明儿童色情制品：恋童癖、幼童色情制品厂、青少年色情制品、虚假儿童色情制品、模拟色情制品、虚拟色情制品、网上性虐待和色情制品、儿童色情作品等等。

19. 互联网儿童色情制品是一种对儿童的性剥削，它以多种方式展现儿童进行真实的或者模拟的直露性活动，或者猥亵性地展示儿童身体的某些部分，其目的在于引起性欲和快感。可能有一名或多名儿童单独或者同其他儿童从事性行为；有时有成人参与，但是成人不一定出现在镜头之中。可能会有令人十分厌恶的图像，涉及强奸、肛交、性奴役、兽交、口交或者其他有任何年龄儿童参与的有辱人格的性行为。

20. 儿童色情作品是指儿童以半裸或全裸的形象出现用以突出儿童性感的图像。

21. 虚拟色情制品是在互联网上用合成的方法创造出来的有关儿童进行性活动的图像。由于这些图像十分逼真，以致使人产生幻觉，以为真有儿童参与其中。

22. 在虚假儿童色情制品中，模特在录像或者拍摄的过程中假扮儿童，使用道具摆出种种姿态以突出其性感。

2. 国际文件的定义

23. 《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根据《公约》第 34 条，缔约国承担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剥削和性侵犯之害。为此目的，缔约国尤应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利用儿童进行淫秽表演和充当淫秽题材”（第 34 条 (c)款）。

24.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界定儿童色情制品系指以任何手段展示儿童进行真实的或模拟的露骨性活动或以任何方式主要为诲淫而显示儿童性器官的制品。《任择议定书》已为 131 个国家所批准，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各缔约国以及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便防止儿童色情制品在互联网上的销售和散发。

25.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所有缔约国均应确保，为上述目的制作、发售、传播、进口、出口、提供、出售或者藏有儿童色情制品的行为在其刑法的充分管制之下，而不论这些行为是在国内或者跨国犯下的，是在个别或者组织的基础上犯下的。

26. 此外，缔约国还可承诺采取为确保充分保护儿童所必需的任何行动或措施。儿童权利委员会同样鼓励他们禁止藏有儿童色情制品。

27.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问题的第 182 (1999)号公约》第 3 条(b)款的规定，为卖淫、制作色情制品或者进行色情表演之目的而使用、招收或者提供儿童的行为被列为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28. 于 2004 年生效的《欧洲理事会网络犯罪公约》(CETS 第 185 号)已经开放给参加拟定《公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签字，并供其他非缔约国加入。这项公约涉及通过电脑网络所犯罪行和所传送的信息。《公约》第九条第 2 款(a)项规定，儿童色情制品应包括展示未成年人从事直露性行为的色情材料。该条界定“未成年人”包括 18 岁以下的所有个人(第 3 段)。

29. “直露性行为”不仅包括展示同其他儿童或者成年人进行性活动的儿童或是赤裸裸的色情图象，同时也包括猥亵地描绘赤裸裸的儿童，以突出其性感的图象(比较隐晦的色情图象)。

30. 根据《网络犯罪公约》，展示“看上去未成年的个人从事直露性行为”的材料同样被视为儿童色情制品，因此也是非法的(第九条第2款(b)项)。

31. 最后，《网络犯罪公约》指出，展现未成年人进行直露性行为的“逼真图像”也属于儿童色情制品的范围(第九条第2款(c)项)。“逼真图像”一词是指使用电脑技术拍摄和操作的图片，其目的是要以儿童图象取代成人图象，这种过程被称之为“morphing”。即使这种图像是合成的，由于它们十分逼真，因此对于观看的人也会产生同样的效果。

32. 《欧洲理事会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2007年在西班牙Lanzarote举行的第28届欧洲司法部长会议上获得通过，但是尚未生效。《公约》界定，“儿童色情制品”是指展示儿童从事真实的或者模拟的直露性行为或者主要为色情目的展示儿童性器官的任何资料。该《公约》还载有一项规定，禁止出于色情目的勾引儿童(也被称为使用信息技术“养成”)。

C. 影响范围和形式

33. 一些国家(往往是最发达国家)同非政府组织、网络服务提供商，特别是国际伙伴合作，拨出了大量资源，提供了关于互联网儿童色情制品的数据。虽然这些数据未能充分反映这种现象，但是说明情况日益严重。然而，人们不得不问：情况日益严重是否属实；是否已经揭发了所有问题。这些数据是否显示儿童色情制品网络更为猖獗或者数据收集工作已经得到改善，因为有关当局更加关注这种现象并且拨出更多资源予以打击？或者两者兼而有之？

34. 全世界专门经营儿童色情制品的网站数目正在增加：2004年确认的数字是480,000，而2001年的数字是261,653。目前网络色狼的数目估计为750,000。

35. 美国全国失踪和被虐儿童全国中心(NCMEC)成立于1998年。到2009年4月19日为止，该中心已经确认，在总数为681,275的网站中有592,044个网站经营儿童色情制品。联合王国网络观察基金会(IWF)在2007年收到了34,871份报告，其中2,755个域名含有儿童遭到性虐待的图像(其中80%用于商业目的，20%

是非商业的)。2008 年，该基金会收到了 33,947 份报告，其中 1,536 个域名展示儿童遭受性虐待(其中 74%用于商业目的，26%用于非商业的保存或者交流)。

36. 每周都有数以千计的新照片和录像在互联网上载，每天都有几十万次点击，搜寻关于儿童遭受性虐待的图像。违法者可能藏有超过 100 万张儿童遭受性虐待的图像。据估计，每天有 200 张新图象上网流传。

37. 由于儿童色情制品是非法的，因此很难估计在世界范围内有多少未成年人成为这些网络的受害者，估计数字在 1 万至 10 万之间。全世界各种年龄的儿童(包括婴儿)遭到色情行业的剥削。根据美国的一项研究透露，83%藏有儿童色情资料的个人有 6 至 12 岁儿童的图像；39%的人有 3 至 5 岁儿童的图像；19%的人有 3 岁以下婴儿的图象；87%的色狼有青春期之前儿童的十分露骨的色情图像。²

38. 不仅遭受性剥削儿童的图像的数目在增加，而且其内容也日益令人震惊。“图像中的儿童遭受一些最为残忍形式的性虐待，而且其年龄似乎越来越小”。从 2003 年至 2007 年，“涉及儿童遭受严重性剥削的”图像数目增加了四倍；在接受评估的网站中有 47%展示极为恶心的儿童遭受性虐待图像，达到了最为严重的 4 级和 5 级。³ 从 2007 年至 2008 年，被确认为载有不雅图像的领域数目实际上减少了，但是没有数据显示载有最恶劣形式的儿童色情制品的网站数目。

39. 根据一份美国的研究报告，92%的违法者藏有突出未成人人性的图像或者涉及未成人人性行为的图像；80%的图像展示同儿童的肛交和口交；21%的违法者藏有描绘暴力情景的儿童色情资料，其中包括强奸、性奴役和虐待儿童。

40. 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关于互联网色狼问题的一份研究报告透露了以下统计资料：

活 动	数 目	百分比
乱伦或隐晦乱伦	16	32%
虐待、暴力、性奴役等	13	26%
羞辱性或有辱人格的活动(使用尿和粪便等)	9	18%
兽 交	9	18%

² NCMEC 为编写本报告而提供的资料，2009 年。

³ IWF 2007 年年度报告，第 8 页([http://www.iwf.org.uk/documents/20080417-iwf-annuan-report-2007\(web\).pdf](http://www.iwf.org.uk/documents/20080417-iwf-annuan-report-2007(web).pdf))。

41. 大多数儿童遭受性剥削图像的制作者是受害者认识的：37%的违法者是家庭成员；36%是熟人；超过30%被认定非法藏有儿童色情制品的个人同未成年人居住在一起，其中50%以上可以在家里、工作场所或者社会环境中接触到未成年人。此外，施暴者在进行性活动之前已经认识受害儿童很长时间：在39.1%的案件中，第一次性接触发生在同受害者第一次见面的一年多之后。⁴

42. 儿童色情网络的用户有多种类型：消费者、制作人、发行人、施暴者、恋童癖患者等等。虽然访问儿童色情网站的人不一定是潜在的对儿童施暴者，但是应当强调指出，从统计资料来说，因为猥亵或者强奸儿童而被捕的大多数色狼都藏有大量的儿童色情制品。

43. 儿童色情制品或者是为以后在互联网上流传而离线制作的或者是在网络上现场直播的。考虑到儿童色情制品在点对点网络(社交网络)上的存在，很难确定在网络上流传的图象的确切数目。

44. 据估计，描绘虐待儿童情景的非法色情制品的制作和销售营业额在30亿美元至200亿美元之间。

45. 在互联网上为色情目的勾引儿童的案件也有大量增加。根据皮尤研究中心的资料，60%的青少年曾经收到过陌生人的短信(不一定是色情性质的)；在四名儿童中有一名认为这种情况是正常的。同样，根据美国联邦调查局的资料，在网络上攻击儿童案件的数目每年增加10%。⁵ 利用聊天室已经成为引诱未成年人参加色情电影拍摄，发展性关系以及甚至绑架的主要手段之一。网络用户在物色受害儿童方面有各种办法：引诱，讹诈等等。

46. 在聊天室物色受害儿童的色狼可以使用匿名方式聊天，引诱儿童。他们假扮青少年，劝诱儿童继续通过电子邮件联系。在几次“无害的”对话之后，他们获得儿童的信任，之后就要求提供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移动电话号码，以便安排“真实世界”会面。会面才是伪装背后的真实目的。其他一些人则建议学习使用网络摄影，其实是拍摄色情制品。

47. 互联网儿童色情制品对于儿童的影响比较为人所知：儿童遭受性虐待的图像及其传播使得虐待儿童的后果更为严重，影响到受害者的康复和为受害者提

⁴ NCMEC 为本报告提供的资料，2009年。

⁵ ECPAT 国际“在第三次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上的发言”，2008年。

供的服务。实际上，在互联网上传播的遭受性剥削儿童的图像永远也不会消失，这种情况对于受害者来说具有毁灭性的影响。受害者不想声张，自责，甚至心灵受到严重创伤。他们感到羞愧，担心其他人可能会见到网络上的图像，也不愿意提供信息。由于图像的录制和传播，他们需要更多时间才能从被虐待的经历中康复。此外，许多施暴者强迫受害者假装自己喜欢这种行为，因此受害者可能会担心，警方会认为他们愿意遭受虐待。在一些情况下，儿童遭受性剥削的照片和录像似乎同有关机构关于儿童受害者的观点和想法(受害儿童总是被迫从事这些活动的)相矛盾。

48. ECPAT 国际的研究人员也强调指出，医生们报告说，在这种情况下的儿童可能感到，他们遭受羞辱的图像遮盖了自己所经受的暴力，并且使得他们象是同谋。这种困境使得创伤性的心理负担更为沉重。⁶ 一些受害者对于这种虐待已经习以为常，以致他们的行为可能造成误导。

49. 遭受性剥削儿童的图像的不断流传极大地增加了受害者忘却和康复的困难。即使遭受虐待的经历已经过去，受害者的心理仍然受到创伤，因为有关图像仍然在流传并且被用于引起性快感。由于受害儿童担心，过去的隐私不知会在何时何处突然被人发觉，从而使得情况更为复杂。

50. 这是对隐私权永无休止的侵犯，使得受害者受到更大羞辱。受害儿童在成长过程中意识到：这些照片或者录像一辈子也不会网络上消失。

51. 让儿童观看儿童色情制品会刺激和影响青少年的性行为。色情制品是他们性知识的主要信息来源，并且为他们真实的性活动提供了示范，从而推动与此有关的性行为的传播。⁷

52. 交流儿童色情制品的网站会展示一些儿童被迫微笑的照片，以便证明他们“玩得很开心”，并且使得对儿童有性吸引力显得合理和正常。

⁶ ECPAT 国际，《网络中针对儿童的暴力》，曼谷，2005 年，第 40 页，(<http://www.ecpat.net/EI/Publications/ICT/Cyberspace-FRE.pdf>)。

⁷ 同上，第 52 至 55 页。

D. 立法构架

53. 虽然许多国家的立法都规定互联网儿童色情制品为非法，但是一些国家(例如阿曼和伊拉克)没有针对儿童色情制品的具体法律。色情制品被认为违反公共道德和有伤风化，或者破坏治安；儿童色情制品是在这一框架内受到处罚的。

54. 立法方面的明显差异显示了各国在如何看待互联网儿童色情制品、这个问题的严重性以及影响范围等方面的差异。

1. 儿童的年龄

55. 一些国家将儿童界定为 18 岁以下的个人，但是另外一些国家则考虑到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或者同意进行性行为的年龄；这些年龄可能在 13 岁至 16 岁之间。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指出，绝对不能考虑儿童同意进行性行为的年龄，因为 18 岁以下的儿童不能被视为有能力接受性剥削(包括儿童色情制品)。

2. 互联网色情制品的定义

56. 虽然一些国家(例如美国和南非)的立法明确界定了各种形式的互联网儿童色情制品，但是另外一些国家的立法并不涉及虚拟的和模拟的色情制品。一些国家的立法没有区分儿童色情制品和刑罚较轻的儿童色情作品。

57. 在一些国家(例如芬兰和斯洛伐克)中，观看儿童色情制品、访问儿童色情网络(没有下载资料)以及藏有儿童色情制品均会受到惩罚。

58. 在一些国家(意大利、摩纳哥、联合王国以及美国)中，通过互联网为色情目的勾引儿童(养成)是非法的。应当回顾，《欧洲理事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第 23 条禁止为色情目的勾引儿童(养成)。

3. 宣布色狼有罪和处以刑罚

59. 各国在刑罚方面有很大不同，根据受害儿童的年龄和儿童色情制品的类型，有些处以多年徒刑，有些处以罚款。在美国，在网络上传播儿童色情制品者可被处以罚款以及 5 年至 20 年徒刑。秘鲁的法律规定，如果儿童受害者在 14 岁

以下，刑罚会更加严厉。参加儿童色情制品团伙是另外一种加重刑罚的情况。在意大利，除了刑罚以外，有关部门可以没收犯罪人的财产以及由儿童色情制品获取的任何收入。

60. 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由法官斟酌对儿童色情制品的制作人处以罚款和/或徒刑(印度尼西亚和日本)。

4.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的法律责任

61. 在美国和澳大利亚，凡是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向警方报告儿童色情网站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和域名主机都会受到处罚。在南非，ISP 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防止其服务被用来主控或者销售儿童色情材料。必须将这些活动以及施暴者的具体情况(姓名和网际通信协定(IP)地址)通知警方。ISP 也必须将这些信息记录在案，以便在司法调查和诉讼时用作证据。

62. 美国和南非的法律授权警方，在开展刑事调查时，可在发出令状要求透露有关信息之前，命令 ISP 将有关个人或者 IP 地址的数据记录在案。

63. 泰国法律规定，儿童色情制品以及有关网站用户的资料至少要保存 90 天。

64. 警方日益面临的另外一个问题是数据加密。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已经通过了法律，以帮助警方获取密码以及有加密保护的电脑和资料。这些法律规定，由密码保护的电脑或者藏有加密数据电脑的主人必须同警方合作。拒绝合作者可被处以徒刑。

65. 多数国家立法没有规定，ISP、电话服务提供商或者银行必须报告在它们网络上发现的儿童色情网站，或者在这一方面同有关部门合作。

5. 治外法权的原则

66. 许多国家(意大利、日本、南非、瑞士以及美国)在处理其海外国民涉及儿童遭受性剥削或者性虐待案件时援用治外法权原则。然而，其他一些国家继续执行重复起诉的原则。

6. 受害者的隐私权

67. 芬兰警方可以关闭儿童色情网站，以便阻止儿童遭受性剥削的图像在互联网上流传。在南非，ISP 必须依照法律采取措施阻止这些图像的流传。

68. 美国法律规定，在就儿童色情制品案件提出起诉时，政府或者法庭有权接管和控制涉及儿童色情制品的物品或者资料；法庭必须拒绝被告方关于通过任何手段翻录、影印或者复制儿童色情资料的任何请求。

7. 给予受害者的补偿

69.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以及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八条规定，缔约国在刑事诉讼的所有阶段都必须通过适当的措施保护本《议定书》所禁止做法的儿童受害者的权利和利益。它们还必须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以便确保向这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一切适当的援助，其中包括使他们彻底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帮助他们获得完全的身体上和心理上的康复(第九条第 3 款)。此外，缔约国还必须确保，本《议定书》规定罪行的所有儿童受害者通过法律程序，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向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人索取赔偿(第九条第 4 款)。

70. 瑞士已经修订其关于援助受害者的法律，将提出索赔的时间限制由两年延长到五年。根据法律，受害儿童可在罪案发生之后的任何时间要求在医疗、心理、社会、物质以及法律方面提供援助。芬兰法律规定，在犯罪人拖欠赔款的情况下，国家在为受害人提供赔偿方面负有第二位的责任。在列支敦士登，也是同样的情况。

71. 最后，某些国家在规定为互联网色情制品的儿童受害者提供补偿的措施、后续行动以及照料方面仍然没有立法。

E. 现有的措施

72. 大多数国家已经就保护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剥削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也制定了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特别是网络犯罪)的战略。此外，旨在防止和打击儿童色情制品的机制已经在各国和区域及国际两级实施。

73. 这是否意味着：所有儿童受害者已经得到确认；他们的权利已经得到充分尊重；受害儿童在充分康复之前已经获得补偿和适当照料了？这是否意味着：使用所有新技术的儿童已经充分认识到接触色情资料和受到色情引诱所涉的风险并且已经受到保护？

1. 仍然难以确认儿童受害者

74. 对于有关部门来说，确定参与色情材料制作的儿童的下落是一项艰难的任务。即使在确认这些受害者以后，帮助他们消除参与有关行为所引起的创伤也可能是非常困难的，因为受害者认识到，这些图像已经以各种形式保存、传播或者销售。为了确认和追寻网上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许多国家已经设立专门打击儿童色情制品的机构；这些机构同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联邦调查局等组织合作。

75. 虽然确认受害者是关键的一步，但是这项任务仍然是艰难的，而且取决于 ISP 所提供的信息，因此也取决于它们的合作。考虑到多数 ISP 没有义务保存其客户所访问网站的义务，因此它们可能无法提供任何信息，因为有关网站已被清除出系统。

76. 一些国家(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国)的法律规定，ISP 必须向警方提供信息而不需要发出法院命令，因此有利于迅速取得有关色狼的资料(姓名和 IP 地址)。

77. 通过图像分析确认性虐待儿童受害者是必要的，因为许多受害者没有向警方提出指控。导致在世界范围内解救几百名受害儿童的图像分析是高度专业化和要求严格的工作，需要许多时间、大量的专门知识以及先进的电脑技术。这是一项发展中国家无法承担的昂贵投资。

78. 为了协调旨在通过图像分析确认儿童受害者方面的努力并且帮助处理大量的证据，全世界的执法机构正在筹建目前已经掌握的性剥削儿童图像的数据库。国际刑警组织已经建立了一个这样的数据库。

79. 国际刑警组织/受虐儿童图像数据库存有由各成员国提供的 550,000 多张图像。该数据库使用图像辨认软件，将一系列受虐儿童图像或者在同一地点拍摄的图像联系起来，已经帮助调查人员在世界范围内确认和解救了 870 名受害儿童。分享图像使得各国警方能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向受害儿童提供更为迅速的援

助。这些数据库还存有已经确认和解救儿童受害者的信息，这样其他警察部门就无需执行毫无意义的任务。

80. 在美国，有关部门将所有图像送交全国失踪和受虐儿童中心(NCMEC，设立于 2003 年)。NCMEC 的儿童受害者确认计划是美国儿童色情制品案件的全国信息中心，也是一些国际组织的主要归口单位。该中心的分析人员试图确认涉及买卖、交流和推销图像的受害者和个人。到目前为止，已经处理了 15,000,000 张照片和录像，并且帮助确认了 1,600 多名儿童。例如，展示一名女童的一系列图像导致仅在美国就开展了 13,000 多项调查。

81. 在联合王国，儿童遭受剥削和网上保护中心(CEOP)同样建立了一个图像数据库，并以此帮助解救了 18 名儿童。各国的信息和协调中心，例如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全国儿童遭受剥削协调中心(NCECC)，充当了互联网儿童性剥削信息的交流中心，并且应国际上的要求在本国开展调查。意大利设立了一个类似的机制：打击恋童癖和儿童色情制品监测中心。

82. 仅仅依靠图像数据库是不够的。专业的分析人员也是必需的；在确认性虐待受害者的领域中，专门知识和技术对于有效解决这个问题来说是必要的和关键的因素。在大多数国家中，警察接受定期培训，学习确认和询问儿童受害者所需要的技巧。这种培训由在网络犯罪和向儿童受害者提供援助领域中富有经验的专家小组提供。可以提供多方面知识(例如：确认受害者的专门知识)支持警方工作的机构包括：美国的 NCMEC、加拿大的 NCECC、联合王国的 CEOP 中心以及澳大利亚的 NCECC。

83. 虽然已被确认的受害者总数无从得知，但是关于被逮捕和被定罪色狼的统计资料是比较容易获得的。例如，在美国，2007 至 2008 年有 3,884 人被定罪；到 2009 年 3 月 31 日截止，有碍 12,085 名色狼被捕，其中 6,237 人被美国驱逐出境。日本在 2008 年有 676 人被捕；澳大利亚警方在 2005 年逮捕了 191 人；意大利在 2005 年有 182 人被定罪。

2. 保护儿童受害者不足

84. 儿童色情制品的受害者一经确定即可受到或多或少的全面照料，各国情况有所不同。按照《与涉及罪案的受害儿童和证人事项有关的司法准则》的规

定，应当制定向互联网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援助和后续服务的综合性计划；但是这种计划仍然是比较少见的。十分明显，专业工作者往往孤立地开展工作，并不总是在相互之间或者同受害儿童及其家庭进行有效的沟通，结果造成援助的不协调，以致无法提供符合儿童年龄、成熟水平或者个人需要的保护，也无法确保有关刑事诉讼不会增加受害儿童的痛苦或者创伤。

85. 为了根据儿童的需要提供适当的援助和保护，一些国家已经开展了一些行动：在美国，900 个儿童宣传中心(其中 600 个获得全国儿童联盟的认可)设有儿童关爱站和家庭关爱站，儿童受害者在这里可以获得全面的照料，直至完全稳定或者康复为止。在加拿大的安大略，385 名受害者已经得到援助，90 多人已经领取了特别补偿金，用以帮助受害者及其家庭获得咨询。⁸ 在其他一些国家(包括南非)，法庭实施了具体的程序，以免加重儿童的创伤。在许多国家里，各种非政府组织为儿童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援助计划以及照料和咨询设施。

86. 人们日益认识到，儿童遭受性剥削的图像以及这些图像的流传使得性虐待的后果更为严重，并且对受害者的康复以及为他们提供服务产生影响。随着儿童的成长，他们意识到有关图象在律师和执法部门专家的手中，他们处理和保存这些图像以便将来用作证据；这些图像也在互联网的用户手中，在受害儿童的有生之年图像会在网上不断流传。这是对儿童隐私权的永无休止的侵犯。那么，如何才能负责任地处理这些图像呢？虽然图像数据库证明是有用的，但是绝对不能忽略保存和交流这些图像对于受害者的后果。受害者不一定能够区分观看其图象的人或者他们观看图像的原因。

87. 我们如何才能制止这些图像在互联网上的流传呢？不幸的是，没有办法查获和销毁所有在互联网上流传的关于儿童遭受性剥削的图像。因此，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可以采取的措施，限制这些资料的传播，并且不让违法者获取这些资料。2007 年，在 8 国集团司法部长和内务部长会议上，与会者一致认为，单靠警方是不可能赢得同网络色狼的斗争的。他们指出，私营部门必须在世界范围内保护儿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⁸ 联邦罪案受害者申诉专员办公室，《每一张图象，每一个儿童：加拿大互联网儿童性虐待情况汇报》，2009 年。

88. 尽管已经作出努力并且取得一些成功，但是已经确认的受害者数目较少这一事实证明，在这个领域中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3. 对于世界范围内儿童互联网用户的保护不足

89. 网上内容日益互动的性质、社交网络、录像分享以及即时通讯为网络用户提供了新的机会，但是也为儿童和青少年带来了新的风险。例如，移动电话和互联网的技术融合同样也给网上安全造成了很大影响；在家庭或者学校以外使用移动电话上网这一情况使得儿童和青少年有了新的沟通方式，也使得他们更加容易相信他人。

90. 为了应付这种风险，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已经设立了许多电话热线。这些热线可以是国家性质的或者国际性的(即使总部设在某个国家)：联合王国的网络观察基金会、互联网热线提供商协会(目前在 35 个国家中有 35 条热线)、NCMEC 网络密报线(美国)以及欧洲警示平台。

91. 这些供公众报告关于互联网儿童性虐待图像情况的电话热线、移动电话、社交网络以及聊天室已经导致确认和关闭新的儿童色情网站(瑞士 2,500 个；意大利 164 个；荷兰 532 个；日本 1,864 个)。提供热线服务的工作人员向警方报告所有这些网站的存在，通知 ISP 有关网站在其服务器上的情况并且帮助它们防止使用其系统传播非法资料。

92. 电话热线在提供咨询、提高认识以及将儿童接触色情制品和接受“养成”所涉风险通知互联网用户等方面发挥作用。

93. 为了加强儿童的安全，在儿童使用的网站上增设了滥用按钮；儿童可以使用这些按钮报告任何非法内容或者色情勾引(挪威和联合王国)。视窗即时通讯软件也已经装有滥用按钮。

94. 在大多数国家中，已经实施了教育、认识和宣传的计划。为了预防在互联网上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新技术行业已经组成了伙伴关系，以便制作和传播针对儿童、青少年、家长以及儿童专业工作人员的教育资料。

95. 欧洲委员会已经制定了更加安全网络优化计划，提供资金开展旨在加强互联网安全的行动，例如研制过滤器以及关于儿童使用互联网所涉风险的信息和

教育工具。作为这项计划的一部分，每年二月的一天被命名为网络安全日，其目的是要加强公众对于在使用新技术方面安全问题的认识。在 2008 年的网络安全日上，为儿童及其家长设置了网上投票平台和电子安全工具包。

96. 协调网络安全日活动的 Insafe 网络拥有 26 个国家宣传中心。该网络在加强最佳做法的交流以推动欧洲网上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97. Insafe 网络同主要的信息和通讯企业建立了一系列的伙伴关系，以便使用最合适的技术教育公众注意网上安全。为了满足教师们的需要，由 14 个主要的商业伙伴(包括移动电话网络经营者和社交网络提供商)组成的一个财团在今年设立了教育网站(www.teachtoday.eu)。除了同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以外，该网络还同欧洲理事会合作，更新了理事会的互联网信息和指导工具(《互联网入门手册》)，在手册中增加了关于 Web.2、社交网络和网上援助的新的章节。⁹ 为该网络的成员组织了培训，以便提高他们对于先进技术的理解，并且告诉他们如何提高新一代互联网用户的认识。

98. 埃及政府同微软公司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编制了旨在推动儿童安全使用互联网的阿拉伯文资料。作为 2009 年在巴林举行的关于防止网络儿童色情制品、贩卖儿童和虐待儿童的有效战略问题国际会议所提出建议的后续行动，目前正在编写专门提供给儿童、青年、家长以及儿童专业工作者使用的手册。

99. 在菲律宾开展的 ECPAT 安全使用网络运动中，¹⁰ 600 名网吧经理通过了一份行为守则，并且设立了关于保护使用互联网儿童安全的机制。在秘鲁，城市互联网督察队监测装有上网设备的公共场所，并且帮助它们安装保护儿童的过滤器。

100. 尽管在许多国家中所有利益攸关者都作出了巨大努力，但是到目前为止，没有研究报告能够估算出这些努力的效果。

101. 此外，这些努力主要发生在北半球的国家。最好能够将这些努力推广到南半球的国家，这样世界各地的儿童就都能享受到有关努力的成效。

⁹ 这本手册的第三版以两种语言出版(<http://www.coe.int/t/dghl/StandardSetting/InternetLiteracy/hbk-en.asp>)。

¹⁰ ECPAT 国际在 67 个国家中组织了类似的运动(<http://www.make-it-safe.net/eng/index.asp>)。

4. 儿童参与不足

102. 在澳大利亚，参加青少年咨询小组的儿童也是根据该国网络安全计划成立的咨询工作组的成员。青少年咨询小组同警方合作，定期向警方提供关于儿童使用互联网的情况(例如趋势和语言)。该小组还在学校中组织提高认识活动。2008年4月，当今青年论坛组织了11岁至16岁的儿童讨论如何才能更加有效地保护儿童互联网用户。2008年7月19日至21日，国际青少年咨询大会(IYAC)召集了来自19个国家¹¹的150名儿童在伦敦开会，并且起草了《儿童和青年全球网上宪章》，¹²以便儿童更加安全地使用互联网。

103. 虽然已经开展了许多行动用以教育儿童和帮助他们了解使用通讯技术所涉风险，但是在制定和实施旨在预防和打击互联网儿童色情制品方面，儿童发挥的作用仍然是有限的。

5. 日益动员起来的私营部门

104. 一些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移动电话公司以及信用卡公司已经通过了旨在自律的行业行为守则。这些企业已经就以下措施作出承诺：打击儿童色情制品；在某些网站上安装过滤器；根据网站内容分级；将网站中的非法内容报告警方并向警方提供关于这些网站的资料。

105. 在联合王国，参加宽频移动电话集团的5家移动电话公司也是网络观察基金会的成员。该基金会同联合王国的互联网行业、警方以及各部委(包括内务部以及贸易和工业部)合作，以便制定和实施旨在打击互联网虐待儿童的行动和计划。

106. 巴西网络安全热线和巴西谷歌公司已经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其目的是报告网站和社交网络(其中包括Orkut，一家在巴西和南亚十分受欢迎的社交网络)上的儿童色情制品。

¹¹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埃及、希腊、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波兰、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美国以及津巴布韦。

¹² 可上网查阅：www.ayac.net/iyac-charter.pdf。

107. 2009年2月10日(网络安全日),一些在欧洲十分活跃的社会网络网站(其中包括: MySpace, Bebo, Facebook, Google 以及 Piczo)签署了一项关于网上安全问题的谅解备忘录。¹³ 欧洲委员会负责监测这项协议的实施。

108. 为了制止在互联网上销售关于虐待儿童的图像而设立的欧洲财政联盟(EFC)的成员包括: 财务机构、信用卡公司、第三方支付人以及 ISP。它们已经作出承诺打击互联网儿童色情制品,其目的是要通过追寻资金来源和关闭非法企业的帐户,使得儿童色情制品无利可图。该联盟同有关部门、信息技术行业以及保护儿童权益机构合作,计划将其活动范围扩大到国际一级,以便提供全面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为此目的,该联盟同 ECPAT 国际合作,并且已经将其活动扩展到亚洲太平洋区域。

109. 谷歌公司已经制定了一项计划,用以协助确认受虐儿童的图像;目前该公司正在帮助分析这些图像。这项计划使用形状识别系统,帮助分析人员整理和确认载有儿童性虐待资料的档案。

F. 国际合作

110. 由于各国警方所设立的合作机制的努力,一些儿童受害者已被确认;一些色狼已被逮捕;有关的国际网络已被捣毁。2007年的 Carousel 行动导致在35个国家中有700名疑犯被捕,76,000张受害儿童图像被没收,31名涉案儿童被确认。

111. 为了协调其努力并且使得这些努力更为有效,一些国家,特别是工业化国家,同8国集团(G-8)、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欧洲理事会、国际刑警组织以及欧洲刑警组织定期合作。

112. 目前,美国、欧洲刑事组织和欧洲刑警组织正在就设立一个专家小组的问题进行讨论。

113. 各国警方之间以及同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良好合作使得许多国家的警方有了更多的机会可以接受培训,交流信息,建立图像数据库,实施各种受害者辨认计划以及发展儿童性剥削追查系统等等。

¹³ <http://ec.europa.eu/information-society/activities/social-networking/eu-action/selfreg/index-en.htm>.

114. 8 国集团在 2003 年通过了打击互联网儿童性剥削的战略，并且承诺收集和交换信息，同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并且将其努力扩大到 8 国集团以外的国家。

115. 北美、中美、南美以及亚洲的区域合作努力的发展势头良好。在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的合作着重协调做法，发展专门知识，为有关计划提供资金和交流信息。

116. 建立于 2003 年的全球网络行动队(VGT)是国际合作的一个优秀范例，其目标是要确认受害儿童，确定面临风险儿童的下落并且提供援助，以及确认色狼的身份以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VGT 的成员包括：儿童剥削和网上保护中心(CEOP)、国际刑警组织、澳大利亚联邦警察 NCECC、美国国土安全局、美国移民和海关执行总署以及意大利邮政和通讯警察署。¹⁴

117. 双边和多边协定促进了各国之间的相互协作；例如，在同东南亚合作方面，澳大利亚已经向泰国和越南提供了设备和培训。

118. 南美七国(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以及巴拿马)在举行关于制定打击儿童色情制品战略问题的研讨会之后，于 2009 年 4 月发表了一项声明。

119. 在打击互联网儿童色情制品的领域中，南北合作仍然不足。

120. 各国许多利益攸关者所开展的活动因为缺乏协调而受到影响。

121. 由于互联网没有国界，国际合作应当更加广泛和更加有效，并且应该协调其作法和程序。

三、结论和建议

122. 尽管已经采取了许多行动并且取得了一定成功，但是必须争取进一步进展，以便确认更多的受害儿童，更好地保护儿童和充分保障其权利。

123. 为此目的，首先必须宣布儿童色情制品涉及犯罪，是对儿童权利的严重侵犯，并且严重影响儿童的尊严和身心健康。

¹⁴ <http://www.virtualglobaltaskforce.com/>。

124. 为了预防和清除儿童色情制品，为了防止互联网以及新技术被用于制作和传播儿童色情制品和被用于在网上和离线情况下为色情目的勾引儿童，特别报告员建议：

- (a) 各国批准关于儿童色情制品的区域和国际文书，特别是《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 (b) 通过明确和全面的国内法律，确保尊重儿童的权利并且保护儿童免遭互联网性剥削的祸害。这些法律应当：
 - (一) 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界定和禁止互联网儿童色情制品，并且宣布其为非法资料，明确规定未成年人为 18 岁以下之人；
 - (二) 规定不得将未成年人视为有能力同意参加性剥削(包括色情活动)；
 - (三) 宣布以下行动为非法行为：制作、销售、主动接受和藏有儿童色情制品(包括关于剥削儿童的图像和画像)，以及主动使用、获取和观看这些资料(即使没有任何同儿童的身体接触)；
 - (四) 宣布为色情目的在互联网上勾引儿童(“养成”)为非法行为；
 - (五) 规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移动电话公司、搜索引擎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必须向警方报告任何违法行为，关闭有关网站，根据规定的标准保存记录以便法庭开展调查和提出起诉；
 - (六) 规定财务机构必须阻止及关闭为儿童色情制品网站提供资金的财务机制，并且向警方报告；
 - (七) 要求所有 ISP 关闭含有儿童遭受性剥削图像的网站，以便保护受害者的隐私；
 - (八) 确保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不因与此直接有关的行为而被视为罪犯或者受到处罚，相反，他们应被视为人权遭到侵犯的受害者而受到适当照料；
 - (九) 规定治外法权原则适用于所有儿童和青少年遭受性剥削的案件，并且废除重复起诉的原则，推动互相法律援助，以便保证对这种罪行提出有效起诉并且处以适当的刑罚，规定现有的和今后的引渡条约适用于所有涉及儿童及青少年性剥削的行为；

- (c) 由专门人员确认和保护受害者并向他们提供援助和照料，应当将此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其中涉及：
- (一) 培训专业人员，以便更为有效和迅速地找到性剥削的受害儿童，其办法是向专业人员提供必要的资料(姓名、地址、加密的数据或者受密码保护的数据)，同时提供他们所需要的专门知识和资源，以便制定更为有效的图像分析方法；
 - (二) 鼓励收集和交流信息和进行跨国联系，并且为此提供一个框架，为关于受害者和违法分子的数据库增添资料，以便更为有效地采取行动帮助受害儿童；
 - (三) 推动公共部门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研究和发展能够促进关于受害者的调查和辨认工作的技术，以便立即制止这种剥削并且为受害者提供他们完全康复所需要的援助；
 - (四) 在考虑到现有的国内法律和司法程序的情况下，促进和保护性剥削儿童受害者和儿童违法者的隐私权，以便保护在调查和司法程序的所有过程中保护其身份；防止向公众传播可能泄露其身份的资料；确保所采取的措施适合于儿童并且便于他们参加整个司法程序；
 - (五) 为帮助受害者及其家庭拨出资源和使用专门知识，为他们提供照料直至儿童完全康复；
 - (六) 制止儿童性剥削图像的流传，以免受害者遭受进一步的羞辱，其办法是制定一张全世界藏有儿童性剥削图像网站的名单，经常予以更新并且提供给各国。警方和 ISP 将依据这张名单关闭有关的网站；
- (d) 私营企业承担更加广泛和有效的社会责任。在这一方面，ISP、移动电话公司、网吧、财务机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应当：
- (一) 制定和实施自愿性的行为守则；
 - (二) 支持和制定旨在预防制作和传播儿童色情制品(包括虚拟的剥削儿童性质的图像和描绘)的措施，同时也防止在网上或者下线状况下利用互联网和其他信息技术“养成”儿童；

- (三) 采取行动查获和捣毁用来进行儿童性剥削交易的财务机构；
 - (四) 支持旨在消除对于非法资料需求的努力，同时改进为儿童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的援助，特别是通过电话热线或者互联网服务；
 - (五) 支持开展针对儿童、家长、教育工作者、青年协会以及儿童工作者协会的教育和宣传运动，重点突出性剥削以及使用互联网、移动电话和新技术进行性剥削的危险以及自我保护措施；
- (e) 加强预防，这一方面要求：
- (一) 评估迄今为止实施的预防计划，以估计其成效；
 - (二) 组织针对儿童、家长、教育工作者、青年协会以及儿童工作者协会的教育和宣传运动以便加强他们对于使用互联网、移动电话以及其他新技术所涉的性剥削的认识。这种运动应当特别注意儿童如何保护自己，寻求帮助以及报告网上儿童色情制品和性剥削；
 - (三) 同媒体建立伙伴关系，为儿童、家庭以及公众制定视听计划，其目的是加强他们对于儿童使用互联网所涉风险的认识，并且向他们提供有关信息；
 - (四) 向家长、监护人以及教育工作者提供他们可以负担得起的关爱用户的技术，特别是提供过滤器，以便遮蔽可能不雅的或者有害的关于儿童性剥削的图像；
- (f) 加强儿童的参与，这一方面要求：
- (一) 向儿童提供有关信息，教会他们如何保护自己，寻求帮助以及报告有关网站和“养成”；
 - (二) 推动儿童和青少年在制定、实施和评估政策和计划以及运动的所有过程中的参与；同时参与援助儿童计划，其目的在于加强对于防止互联网儿童色情制品的认识；
 - (三) 考虑设立一项基金，以供儿童和青少年在这个领域中采取行动；
- (g) 加强国际合作，因为互联网没有国界，因而需要开展有效的合作以保护全世界的儿童，这就必须：

- (一) 协调信息、获取和交流信息、储存计算机数据、调节执法部门同 ISP 之间的公私伙伴关系等领域中的做法和程序，提供培训和监测内容的方法；
- (二) 设立多学科和多国的工作小组；
- (三) 建立关于报告同互联网有关罪行的国际机构；
- (四) 通过现有的双边、多边以及区域计划提供经济、技术或其他方面的援助，旨在打击发展中国家的网络儿童色情制品；
- (五) 扩大活动范围以便防止和打击儿童色情制品，将目前集中在北半球国家中的活动扩展到南半球国家，从而使得全世界的儿童均能获益；
- (六) 在国内和国际利用和传播有关做法和工具；
- (七) 签订多边协定，特别是关于警察调查的协定；
- (八)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协调行动，打击涉及儿童性剥削的犯罪组织，并且确保对涉及这种形式有组织犯罪的所有个人和或法人提出起诉。

-- -- -- -- --